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917,293.67	462,674.73	26,379,968.40	1.79%
负债合计	6,840,365.29	510,023.36	7,350,388.65	7.46%
未分配利润	7,803,471.89	-42,488.95	7,760,982.94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6,928.38	-47,348.63	19,029,579.75	-0.25%
少数股东权益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6,928.38	-47,348.63	19,029,579.75	-0.2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37,945.80	-47,348.63	1,290,597.17	-3.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945.80	-47,348.63	1,290,597.17	-3.54%
少数股东损益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